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的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海市主城区智慧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2人，营业收入为1132.25万元，资产总额为612.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北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1日

